

從事橋梁箱室清理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據保 00 程行勞工稱：10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7 時 40 分我與罹災者一起在橋梁箱室內進行清理作業，我在箱室內側聽到罹災者叫一聲，探頭出去看便發現罹災者已墜落到河床，隨即呼叫負責人下去救人，我開車載罹災者到林口長庚醫院，經急救無效後，於同日晚間 20 時至 21 時間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高處墜落致死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1. 不安全狀況：

高度 17 公尺以上之橋梁箱室端部開口邊緣作業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 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2. 未採協議連繫調整巡視等防災措施。

3.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